淡江大學用電安全與節電要點

99.08.16 總務處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主管會報通過

99.09.09 室秘法字第0990000042號函公布

99.10.26 總務處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9.11.09 室秘法字第0990000057號函公布

100.06.01 第119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100.08.09 處秘字第1000000002號簽核定

100.08.11 處秘法字第1000000008號函公布

100.11.10 總務處100學年度臨時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2 處秘法字第1000000038號函公布

104.05.29 103學年度總務會議通過

104.06.10 處秘法字第1040000017號函公布

109.06.12 108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8.13 處秘法字第1090000033號函公布

110.06.11 109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2 處秘法字第1100000025號函公布

112.05.26 111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20 處秘法字第1120000021號函公布

一、為維護用電安全、有效降低本校用電，以達節約用電及善用能源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公處所及研究室嚴禁使用電磁爐及高耗能電熱器之產品如微波爐、電暖爐、烤箱、電鍋等，特殊情形應報請核備。

三、實驗室設備管理由相關系所負責，如有進行中之實驗，應派駐留守人員注意用電安全。

四、若發現電源設施及用電設備故障或有異狀時，應立即切斷電源，並通知管理單位：淡水校園為總務處節能與空間組、台北校園為總務處總務組、蘭陽校園為蘭陽行政處處理。重大或緊急電力事故處置由上開管理單位依行政作業體系進行通報。

五、各單位如有用電需求，應填具電力增設申請表向管理單位申請，不得私接電源。

六、使用延長線，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使用具保險絲安全裝置或過負荷保護裝置之產品。

(二)延長線不可置於走道、座位下方，應以標準安全材質固定之。

(三)延長線若有發燙或異味產生，此為過負荷現象，應立即停止使用；若有跳電情形，請通知總務處節能與空間組處理。

七、辦公處所、實驗室或研究室內之用電器具或設備，於開會、公出、下班或假日等長時間不使用時，應設定自動進入節電待機、休眠模式或拔除電源插座。

八、非經常使用之場所，如廁所、茶水間，優先設置照明自動點滅裝置。

九、以時控或光控控制之設備，如路燈、水池等，應隨日照長短調整啟閉。

十、各樓館在上班與非上班時間，由各樓館管理人員及水電同仁配合檢查電力使用情形，並關掉不必要之用電設備。

十一、使用空調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室溫低於26℃時儘量避免使用冷氣機，可打開窗戶使自然風流通，並配合電風扇或空調設備開啟送風功能。

(二)下班或下課前三十分鐘可先將冷氣改為送風。

(三)冷氣房內配合電風扇使用可使冷氣分布較為均勻。

(四)各單位每月須清洗冷氣濾網，在冷氣通風口附近不可堆放雜物。

(五)室內開啟冷氣時門窗應緊閉並關閉百葉窗或窗簾，以免冷氣外洩或熱氣侵入增加空調負荷。

(六)冷氣開放中避免使用發熱量高的器具，防止冷氣負荷增加。

十二、總務處將不定期至各單位了解用電安全與節電情形，如有用電安全疑慮或未符節電事宜，將予開單提醒。

十三、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